

種畜禽生產場所之設備標準

-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7 日(87)農牧字第 87050552 號

- 一、 本標準依畜牧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- 二、 種畜禽生產場所之設備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。本標準未規定者。應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。

- 三、 種畜生產場所應具備設備如下：
 - (一)檢驗室及資料處理室。
 - (二)隔離檢疫場所。
 - (三)應在場所外圍設置獨立之銷售專用承載區或出口。

- 四、 種禽生產場所應具備設備如下：
 - (一)檢驗室及資料處理室。
 - (二)隔離檢疫場所。
 - (三)種雞場雞舍防鳥網設備(需確實可防鳥類進出雞舍)。

- 五、 專用孵化場所應具備設備如下：
 - (一)孵化規模：
 - 1.雞：每批孵化五〇、〇〇〇隻以上。
 - 2.鴨：每批孵化一〇、〇〇〇隻以上。
 - 3.鵝：每批孵化五、〇〇〇隻以上。
 - 4.火雞：每批孵化二、〇〇〇隻以上。
 - (二)孵化室(含器具燻煙消毒室及雛禽處理室)建造面積：
 - 1.雞：每批孵化一〇、〇〇〇隻需一五〇平方公尺。
 - 2.鴨：五〇平方公尺。
 - 3.鵝：五〇平方公尺。
 - 4.火雞：四〇平方公尺。
 - (三)防疫消毒設施：
 - 1.更衣消毒室(備有場內專用鞋、帽、衣服更換。)
 - 2.高壓噴霧消毒器(可供車輛、器具、孵化器、室使用。)
 - 3.孵化室進出口消毒池(需可供工作人員進出使用。)
 - 4.應在場所外圍設置獨立之銷售專用承載區或出口。
 - (四)廢棄物處理設施：焚化爐(若委託代清除、處理時，應檢具合約書。)
 - (五)管理室。